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閱 張新 103.10.03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3年10月2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提送行政會議報告。</p> <p>三、提案2依決議，將名單送交教學發展中心。</p> <p>四、提案3依決議，將推薦名單送交研發處。</p> <p>五、提案4依決議，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p> <p>六、提案5、6依決議，惠請提案系所辦理後續事宜。</p> <p>七、提案7、8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p>
會 簽 意 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約用黃怡晶 行政組員 103.10.03</p> <p>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顏國明 103.10.03</p> <p>副校長楊志強 (915)</p> <p>主任秘書周志宏 103.10.14</p> </div> <p>(提案3-4) (提案2) (提案7,8) (提案1)</p> <p>研發處、教發中心、教務處、秘書室</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約用陳雅瀟 行政組員 103.10.3</p> <p>研發處 郭麗珍 研發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研發發展處 周志宏 100p</p> <p>約用葉慈 行政組員 103.10.07</p> <p>教學發展中心 魏郁禎 教學專業發展組組長 103.10.07</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教學發展中心 楊宗仁 中心主任 103.10.07</p> </div> </div>

103.10.06 教務長蔡元芳 收發文號：

教務處課務組
奉核後，提案7附件務組
影送本組存查

約用郭麗媚
行政組員
103.10.13

秘書柯志平
1014

呂錦玲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介紹院務會議委員。
- 三、關於學校「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之費用(二)修正為：每年於預算分配時，另提撥各系所業務費 22500 元(2500 元×9 個月)，可辦理相關活動、演講之用。但有特殊需求時，本院院務會議決議：統一在前述業務費額度內，以不超過前款標準之金額聘任社群指導教師，指導碩、博士班二年級學生支給指導費，並另簽處理。
- 四、目前本院藝設系、文創系正籌備「當代藝術與博物館、文創」之全英學程，歡迎各系所有興趣之教師加入。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與日本星槎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赴日開設「華語文教學碩士境外在職專班」，將與日本星槎大學進行合作。 二、 日本星槎大學為我教育部日本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中(如附件 1)，其簡介如附件 2。 三、 檢附「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文版及日文版各乙份，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報告。
決議	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學優良獎教師受訪推薦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有關優良教師的採訪，係為小教卓子計畫中的一項指標，10 月將會出版第一本採訪成果報告，並預計明年 7 月出版第二本。本院第一年受訪的老師為：兒英系何東憲老師及語創系陳葆文老師。 二、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需本院再推薦 3 位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以利其製作第二本採訪成果報告。 三、 本院歷年獲獎教師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384 1264 1809">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獲獎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音樂學系－劉瓊淑老師。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黃淑鴻老師。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簡雅臻老師。</td> </tr> <tr> <td>101</td> <td>藝術與造設計學系－倪明萃老師。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何東憲老師。 語文與創作學系－陳清俊老師。</td> </tr> <tr> <td>100</td> <td>語文與創作學系－陳葆文老師 台灣文化研究所－李筱峰老師 藝術與造設計學系－羅森豪老師</td> </tr> <tr> <td>99</td> <td>語文與創作學系－黃雅歆老師</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獲獎教師	102	音樂學系－劉瓊淑老師。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黃淑鴻老師。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簡雅臻老師。	101	藝術與造設計學系－倪明萃老師。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何東憲老師。 語文與創作學系－陳清俊老師。	100	語文與創作學系－陳葆文老師 台灣文化研究所－李筱峰老師 藝術與造設計學系－羅森豪老師	99	語文與創作學系－黃雅歆老師
學年度	獲獎教師										
102	音樂學系－劉瓊淑老師。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黃淑鴻老師。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簡雅臻老師。										
101	藝術與造設計學系－倪明萃老師。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何東憲老師。 語文與創作學系－陳清俊老師。										
100	語文與創作學系－陳葆文老師 台灣文化研究所－李筱峰老師 藝術與造設計學系－羅森豪老師										
99	語文與創作學系－黃雅歆老師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將名單送交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	本院推薦倪明萃老師、李筱峰老師、羅森豪老師，經名單送交教發中心。若經聯繫上述老師無法受訪時，將由院長於獲獎教師中再行推薦。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3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下： 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u>，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u>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u></p> <p>二、 98~102 學年度各學院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一)98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陳淑惠教授。 (二)99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黃海鳴教授。 (三)100 學年度—林詠能教授、裘尚芬教授。 (四)101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五)102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p> <p>三、 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遴薦 <u>2 名教師代表</u> 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
決議	<p>一、 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 (一) 第一輪投票同票數計有一藝設系吳正仲老師、音樂系劉瓊淑老師、兒英系陳淑惠老師、台文所何義麟老師。 (二) 同票數者採第二次投票方式選出 2 位教師代表—音樂系劉瓊淑老師、兒英系陳淑惠老師。</p> <p>二、 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 103 年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申請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三、撰寫主軸：需結合「學校發展策略」，強調對學校之助益。（與科技部計畫有所區別，其屬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畫者，不予受理）</p> <p>申請與審查方式：</p> <p>1. 各院統整薦送之申請人數為 3-5 名（其中，新進教師至少 1-3 名）。 （依教育部要點規定：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提報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備註：<u>年輕人才</u>，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者；<u>國際人才</u>，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u>新聘人才</u>，指本部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p> <p>2. 須經校內審查機制：院務會議初審、薦送名單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p> <p>附件 1：103 年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來函暨作業要點 附件 2：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附件 3：本校彈性薪資要點</p> <p>三、本院各系所目前申請狀況如附件 4，請參閱。</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初審通過後，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p>一、音樂系張欽全主任、林玲慧委員為申請人，予以迴避。</p> <p>二、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推薦名單如下： （一）音樂學系-張欽全老師。 （二）音樂學系-林玲慧老師。 （三）語文與創作學系-郝譽翔老師。 （四）語文與創作學系-宋如瑜老師。 （五）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張世宗老師。</p> <p>二、照案通過，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國外文化創意產業參訪研究」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p>本系「國外文化創意產業參訪研究」實施要點(如附件 2)業經 103 年 6 月 16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如附件 1)(案由四)通過廢止。</p> <p>附件 1、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 2、「國外文化創意產業參訪研究」實施要點。</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業經 103 年 6 月 16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如附件 1)(臨時提案三)修正如附件 3。</p> <p>二、 另因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五)(如附件 4)，討論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條相關法條與代理主任是否有抵觸之疑慮，併同本次提案提請各位委員確認。</p> <p>附件 1、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 3、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原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附件 4、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提案五)</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本案退回提案系所重新再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英文板書能力鑑定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 年 9 月 17 日）通過。 二、 系務會議紀錄及要點詳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103.3.19），說明如下：「院級學生基本能力」調整為「院級學生基本素養」，各院可再思考是否以較宏觀的方式撰寫，如需進行調整，請逕送教務處備查。 二、 附件如下： 1. 人文藝術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調整（草案） 2. 理學院、教育學院院級學生基本素養。
辦法	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一、 修正如下：刪除「砥礪品德」。 二、 修正後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第四任院長選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院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97.1.15 院務會議通過)辦法如下：</p> <p>第 2 條：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院長選任委員會」辦理，由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p> <p>第 3 條：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召開選委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3 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2 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p> <p>第 4 條：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p> <p>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如附件。</p>
辦法	依決議由選務委員會執行後續選務事宜。
決議	<p>一、現任院長顏國明教授確定不再連任第三屆院長。</p> <p>二、依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召開選委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3 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2 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p> <p>三、相關選務工作由選委會議決議後執行。</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院長選任辦法」條文釋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關於「院長選任辦法」第 4 條：</p> <p>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p> <p>除連任外，新任院長不得與前兩位院長為同一系所。院長所屬系所，各以參選當時所任職系所為準。</p> <p>二、目前歷任院長所屬系所如下：</p> <p>(一) 第一任—音樂學系劉瓊淑教授 代理院長-音樂學系吳博明教授</p> <p>(二) 第二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林炎旦教授</p> <p>(三) 第三任—語文與創作學系顏國明教授</p> <p>三、擬請委員針對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4 條進行釋義，以利進行後續選任事宜。</p>
辦法	經院務會議決議後明列於公開徵求候選人啟事中。
決議	<p>一、本次院長選舉所稱前兩位院長所屬系所確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p> <p>二、本案釋義說明於「院長選任專區」首頁公告周知，並明列於本次院長選任相關資料中。</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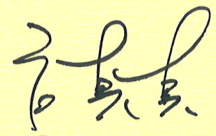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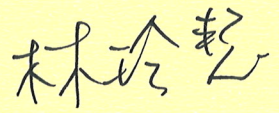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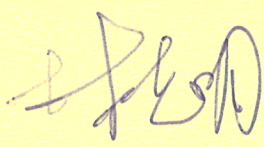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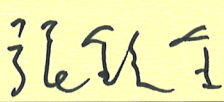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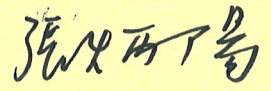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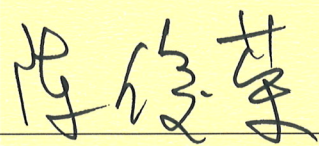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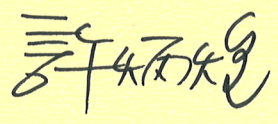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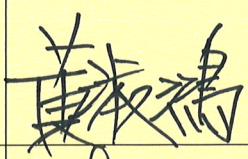
時間：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林老師玲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請假(上課)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老師炳陽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老師博州	出國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